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其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此相關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認可之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乃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之交易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進行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同意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長。」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廣浩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六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